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建立

报告编写人：张莘悦

建设单位：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624259555

传真：/

邮编：253600

地址：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

编制单位： 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42322323

传真：/

邮编：2534000

地址：德州市三八路东汇大厦A座1202室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监测.....	17
6.2 噪声监测.....	17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18</b>
7.1 废气监测.....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20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b>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4</b>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8</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0</b>
<b>12. 附图.....</b>	<b>31</b>
<b>13. 附件.....</b>	<b>34</b>

## 1. 项目概况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800m<sup>2</su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本项目在乐陵市发改局备案证明立项（备案编号：2018-371481-50-03-030664），2019 年 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5 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以乐环报告表〔2019〕28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提出审批意见后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2 日该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展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调试工作，经 4 月 2 日-5 月 1 日调试项目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9 年 5 月，企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对“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9〕28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新型建材 1000 吨生产线。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和 5 月 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7 修订）；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号起实行）；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2014.12）；
7.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德环函〔2018〕10 号。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
2.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9〕28号）。

## 2.4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立项文件：乐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立项（备案编号：2018-371481-50-03-030664）；
2. 山东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检测报告》弘正（检）字（报告编号：SDHZ-HJ19E0115）。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项目所在区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乡道，东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7° 39' 03"，东经117° 09' 43"。该项目共计一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面部分。仓库区位于厂区东北面部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得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要求。（具体项目平面图布置见附图2）。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3-1。

名 称		年生产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备注
		环评	实际		
新型建材	石膏粉	700t	700t	一致	袋装，25kg/袋
	快粘粉	200t	200t	一致	袋装，25kg/袋
	刮墙粉	100t	100t	一致	袋装，20kg/袋

##### 3.2.2 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新建石膏粉、快粘粉、刮墙粉加工生产线，年产新型建材1000吨。

### 3.2.3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与环评相比发生了变化。见项目组成一览表3-2。

表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座，建筑面积为780m <sup>2</sup> ，包括生产区665m <sup>2</sup> 、仓库区100m <sup>2</sup> 、办公室15m <sup>2</sup>	1座，建筑面积为780m <sup>2</sup> ，包括生产区665m <sup>2</sup> 、仓库区100m <sup>2</sup> ；	发生变化，办公室未建设
公辅工程	供水	由乐陵市杨安镇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电	由乐陵市杨安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不需加热，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电空调	项目未建设办公室，不需采暖，制冷	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未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厂家定期回收	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厂家定期回收	未发生变化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降噪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降噪等	未发生变化
备注	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地面清洁，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综合车间内办公室未建设，因此不需要采暖制冷措施。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与环评对比是否一致
			环评	实际	
1	搅拌机	2t	4	4	一致
2	手提式封口机	--	2	2	一致
3	空气压缩机	--	1	1	一致
4	合计		7	7	一致
备注	*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中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				

### 3.2.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

名称	年消耗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料	石膏粉	500t	500t	一致	袋装，50kg/袋
	灰钙粉	250t	250t	一致	袋装，50kg/袋
	重钙粉	200t	200t	一致	袋装，50kg/袋
	石英砂	40t	40t	一致	袋装，50kg/袋
	纤维素	10t	10t	一致	袋装，50kg/袋
	包装袋	50000个	50000个	一致	用于成品包装
能源	水	75m <sup>3</sup>	75m <sup>3</sup>	一致	--
	电	6000kW·h	6000kW·h	一致	--
备注	本项目能源中的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的使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供水

该项目用水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年生产 300 天，劳动定员 5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修订）》（GB50015-2003），工人一般生活用水定额按照非住宿人员 50L/人·日计算，则工人生活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75m<sup>3</sup>/a)。

综上，全厂用水总量为 75m<sup>3</sup>/a，全部为新鲜水。

#### (2) 排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sup>3</sup>/a（按用水量的 80%计，0.192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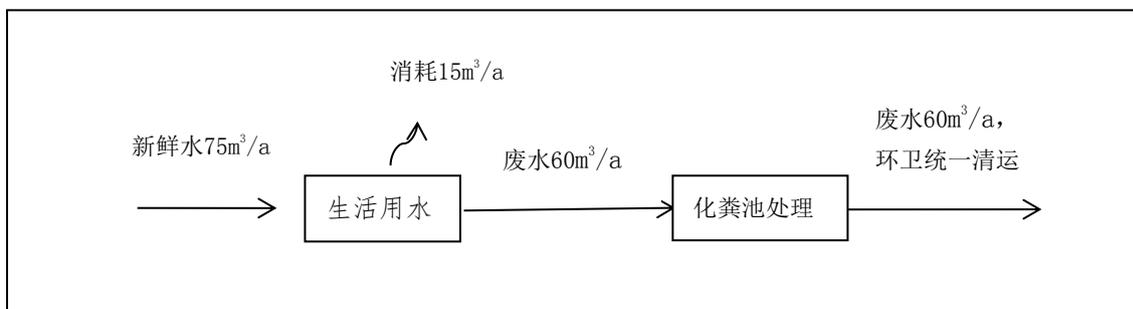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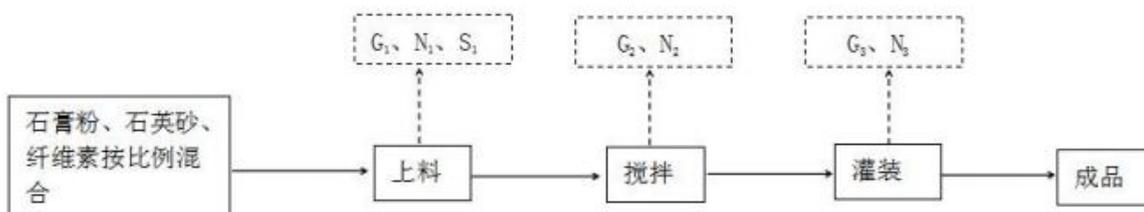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 (1) 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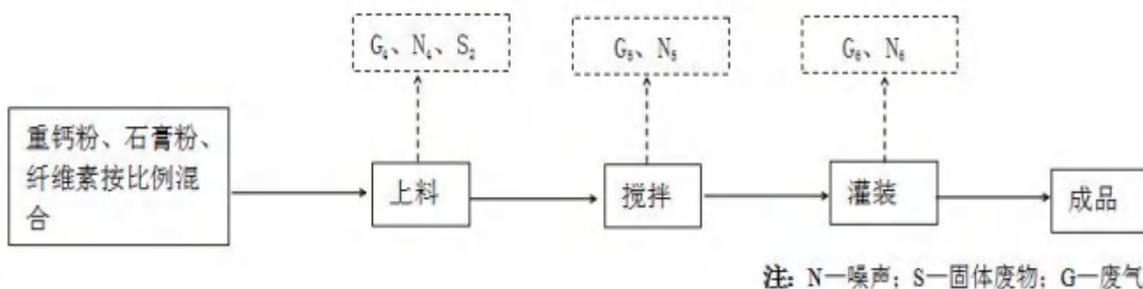


注：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

石膏粉工艺流程简述：

将项目生产所用原料石膏粉、石英砂、纤维素按一定比例进行上料，通过绞龙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中无需加水，不进行加热，搅拌后按照一定的规格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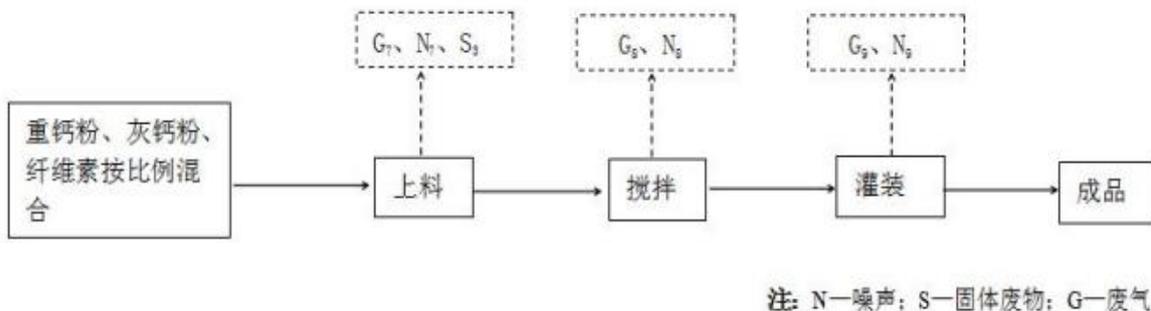
(2) 快粘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快粘粉工艺流程简述：

将项目生产所用原料重钙粉、石膏粉、纤维素按一定比例进行上料，通过绞龙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中无需加水，不进行加热，搅拌后按照一定的规格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3) 刮墙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刮墙粉工艺流程简述：

将项目生产所用原料重钙粉、灰钙粉、纤维素按一定比例进行上料，通过绞龙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中无需加水，不进行加热，

搅拌后按照一定的规格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 3.5.1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工序见表3-5。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sub>1</sub> 、G <sub>4</sub> 、G <sub>7</sub>	上料	粉尘	连续	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后再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G <sub>2</sub> 、G <sub>5</sub> 、G <sub>8</sub>	搅拌			
	G <sub>3</sub> 、G <sub>6</sub> 、G <sub>9</sub>	灌装			
废水	生活污水		BOD、COD、NH <sub>3</sub> -N、SS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N <sub>1</sub> 、N <sub>2</sub> 、N <sub>3</sub> N <sub>4</sub> 、N <sub>5</sub> 、N <sub>6</sub> 、 N <sub>7</sub> 、N <sub>8</sub> 、N <sub>9</sub>	上料、搅拌、灌装	机械噪声	间歇	建筑隔音、基础减振
固废	--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	连续	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S <sub>1</sub> 、S <sub>2</sub> 、S <sub>3</sub>	拆解包装	废包装	间歇	单位集中收集后厂家定期回收

### 3.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综合车间内的办公室未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了变化。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m<sup>3</sup>/a，主要成分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物料及产品均为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封螺旋管道输送上料，混合搅拌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投料口、搅拌机及灌装机处安装收集管，通过收集管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按原料用量的1%计，原料用量为1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t/a，收集管收集率90%，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045t/a。未被收集的粉尘为0.1t/a，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表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上料、搅拌、灌装工序	粉尘	有组织排放	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5m高排气筒（内径0.5m）	1根排气筒，在布袋除尘器前后管道各设1个监测点
	上料、搅拌、灌装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搅拌机、封口机、空气压缩机等，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项目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表4-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搅拌机、封口机、空气压缩机等	是	7	车间内	间歇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主要是盛装原材料的包装袋，包装袋规格50kg，每个包装袋约0.2kg，项目约产生废包装袋4t/a，单位集中收集厂家定期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51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75t/a)。采用封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性质	来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	4	4	集中收集厂家定期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517	1.517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0.75	密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备注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较预期大幅提高，因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增多。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2%。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总计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及防渗措施	0.3	6
废气处理	上料、搅拌、灌装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4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隔音门窗、吸声材料等	1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的暂存设施。	0.7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m<sup>3</sup>/a，主要成分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地表水没有影响，旱厕做好防渗措施，可防止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 (2) 环境空气影响报告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物料及产品均为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封螺旋管道输送上料，混合搅拌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投料口、搅拌机及灌装机处安装收集管，通过收集管收集废气，粉尘的收集效率达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达97%，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及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 3.5kg/h)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未被收集的粉尘为0.1t/a，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搅拌机、封口机、空气压缩机等，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项目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同时厂区设施合理布局，并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挡墙，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噪声级一般在55-60dB(A)。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故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单位集中收集于固废暂存处由厂家定期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于固废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封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效果稳定可靠，经济技术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也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实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中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通过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营运期项目在密闭车间内，上料、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标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上料、搅拌、罐装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

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营运期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	项目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添加软帘、密闭门窗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是
3	噪声	通过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	通过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	是
4	固废	营运期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单位集中收集厂家定期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封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备注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统一放于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废包装由厂家定期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采用封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洁，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监测

#### 6.1.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限值(mg/m <sup>3</sup> )
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 <sup>3</sup> )要求	1.0

#### 6.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限值(mg/m <sup>3</sup> )
1	排气筒	粉尘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	10.0

### 6.2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限值dB(A)	备注
1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昼间60	夜间不生产

##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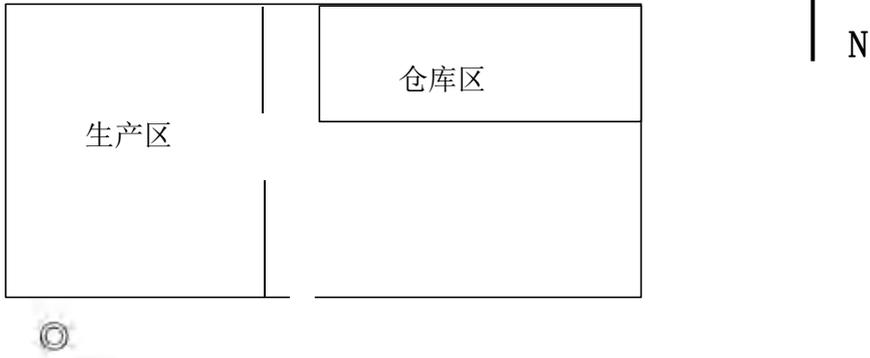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监测

####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检测项目、点位、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见表7-1有组织检验监测因子、频次。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上料、搅拌和灌装粉尘 排气筒监测孔	粉尘	3次/天， 监测2天
排气筒相 对位置图	2019-05-05 2019-05-06 		
备注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的标准要求。		

### 7.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时，应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见表7-2无组织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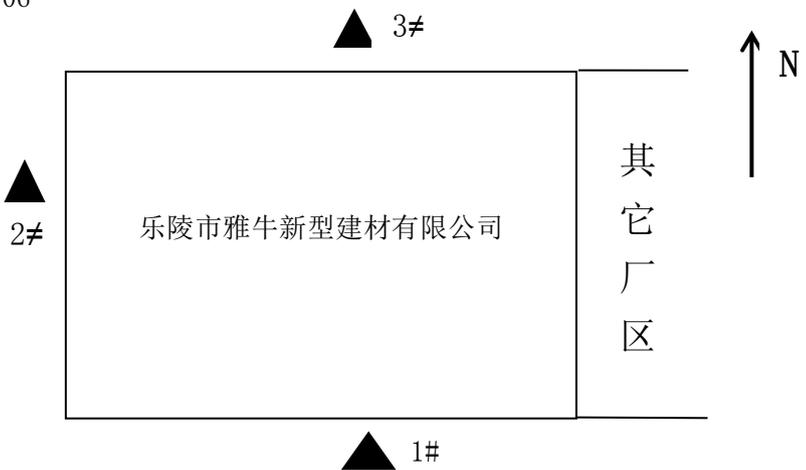
表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1个点,下风向厂界外3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粉尘	4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05-05 		
	2019-05-06 		

##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监测周期及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见表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2次， 监测2天
噪声监测 点位布置 图	2019-05-05 2019-05-06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1	无组织 废气	粉尘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有组织 废气	粉尘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低浓度恒湿恒温称重设备 /电子天平	Y080HJ/Y077HJ
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电子天平	Y080HJ/Y077HJ
3	多功能声级计	Y007HJ

### 8.3 人员能力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山东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图8-1 现场监测照片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8.4.2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采样设备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项目分析仪器标气标定，单点校准；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0.5dB(A)；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5月5日和5月6日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具体生产工况测算表见表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19.5.5	t	石膏粉	2.33	1.93	83
		快粘粉	0.67	0.53	79
		刮墙粉	0.33	0.26	82
2019.5.6	t	石膏粉	2.33	1.84	79
		快粘粉	0.67	0.54	80
		刮墙粉	0.33	0.27	8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要求。未收集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隔音门窗、吸声材料等噪声治理设施，根据噪

声监测结果得到昼间最大值57.9dB，小于标准限值昼间60dB，故该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达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9-05-05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113.5	4475	0.51
		第二次		128.4	4528	0.58
		第三次		126.7	4590	0.58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8	4983	0.014
		第二次		3.5	5030	0.018
		第三次		2.3	4952	0.011
2019-05-06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13.5	4647	0.53
		第二次		138.4	4697	0.65
		第三次		136.5	4746	0.65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8	4867	0.014
		第二次		3.2	4887	0.016
		第三次		3.3	4898	0.016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最高浓度为3.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8kg/h，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3.5kg/h）要求。

##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2019-05-05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75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0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01
		第二次	0.318
		第三次	0.308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38
		第二次	0.327
		第三次	0.337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12
		第二次	0.325
		第三次	0.331
2019-05-06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66
		第三次	0.274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35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320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37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341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27
		第二次	0.316
		第三次	0.32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厂界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0.343mg/m<sup>3</sup>,监测数据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要求;所以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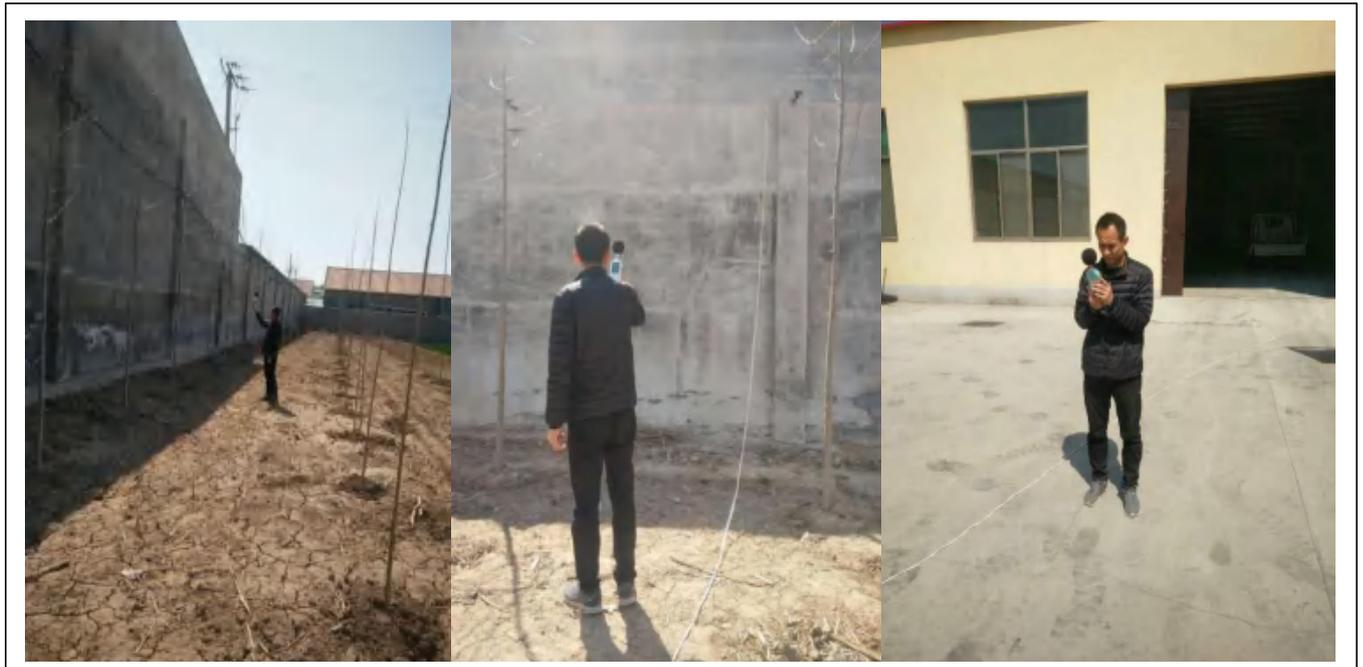
###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见表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05-05	1#南厂界	生产	9:35	55.9
	2#西厂界	生产	9:49	56.2
	3#北厂界	生产	9:59	53.8
2019-05-06	1#南厂界	生产	10:16	57.9
	2#西厂界	生产	10:26	56.6
	3#北厂界	生产	10:39	55.8

本项目生产作业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无生产作业。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7.9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45%，符合其设计指标的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m<sup>3</sup>/a，主要成分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为3.5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得到的结果，厂界未收集的粉尘最高排放浓度为0.343mg/m<sup>3</sup>，该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要求。所以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 3. 生产噪声

该项目厂区噪声的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值最高值57.9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经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封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乐环报告表〔2019〕28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81-50-03-030664		建设地点	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9' 43" 北纬 37° 39' 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建材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建材 10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乐环报告表（2019）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 月 5 号：81.3%（平均） 5 月 6 号：81%（平均）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81MA3ERBF08Q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	60	0	0	0	6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5	10	1.56	1.517	0.043			0.043	0.043		+0.04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517	5.517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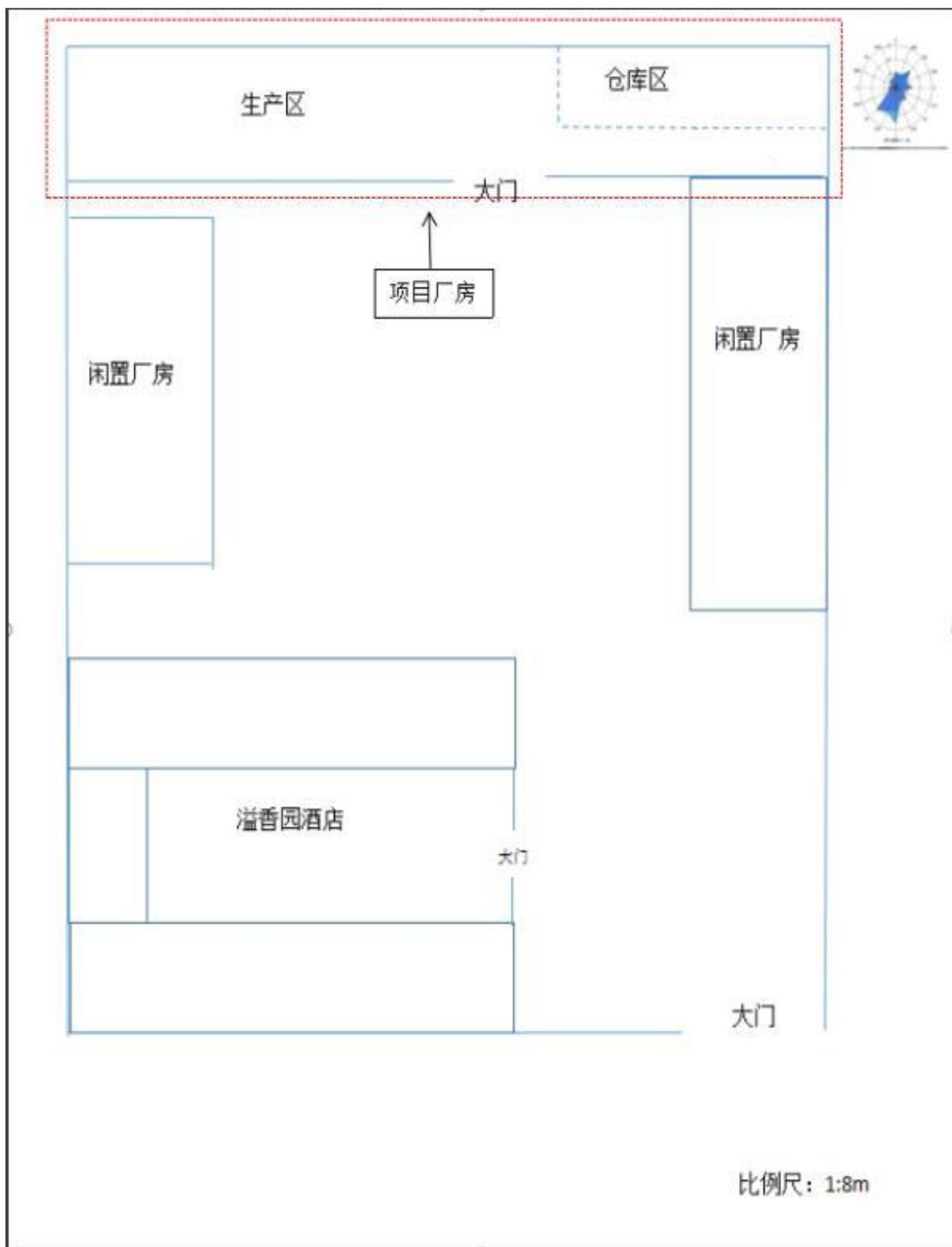
工业粉尘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12、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13、附件

## 附件 1 项目的立项文件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	法定代表人	王建立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71481-50-03-030664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371481 (乐陵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780平方米；新购置加工生产设备7台；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新型建材1000吨。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8年
	项目负责人	王建立	联系电话	15624259555
备注				

## 承诺：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建立

备案时间：2018-5-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环评批复

# 山东省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报告表[2019]28号

##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建设新型建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总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0平方米。项目建成年产新型建材1000吨。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81-50-03-03066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项目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所规定的适用标准。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通过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营运期项目在密闭车间内，上料、搅拌、灌装

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营运期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  
乐陵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9年2月25日印发

#### 附件4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的竣工日期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

竣工日期：2019年4月2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19年4月2日—2019年7月2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 附件5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设备名称	运行日期	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运行人员	维护检修人员	备注
布袋除尘器	5月5日	良好			
布袋除尘器	5月6日	良好			

## 附件6 生产工况证明

##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证明

2019年5月5日至5月6日在我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5月5日和5月6日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19. 5. 05	t	石膏粉	2.33	1.93	83
		快粘粉	0.67	0.53	79
		刮墙粉	0.33	0.26	82
2019. 5. 06	t	石膏粉	2.33	1.84	79
		快粘粉	0.67	0.54	80
		刮墙粉	0.33	0.27	83

特此证明！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07日

附件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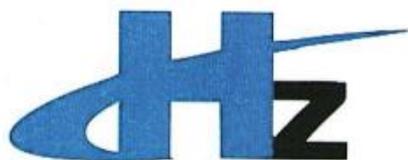


181520341974



报告编号: SDHZ-HJ19E0115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  
委托单位: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

山东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如有特殊说明除外。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未经本公司同意，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复印无效。

7.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8.本报告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本公司留存。

## 检测报告

客户信息		实验室信息	
联系人	王建立	公司名称	山东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验室	环境实验室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以西(德州德鲁物资有限公司院内101号)
电话	13326270881	电话	0534-2222908
传真	-	传真	0534-2222908
Email	-	Email	hongzheng666@126.com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	报告编号	SDHZ-HJ19E011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固定污染源、噪声	报告日期	2019-05-08
编制: 李 审核: 朱 批准: 李 日期: 2019.5.8  山东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SDHZ-HJ19E0115

## 一、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滤膜样品 24 个 采样头样品 6 个 滤筒样品 6 个	保存条件	滤膜、采样头、滤筒样品均恒湿保存
样品状态	滤膜、采样头、滤筒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080HJ/电子天平 Y077HJ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080HJ/电子天平 Y077HJ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080HJ/电子天平 Y077HJ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007HJ	—

本页以下空白

SDHZ-HJ19E0115

## 三、检测结果

## (一)、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19-05-05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75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0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01
		第二次	0.318
		第三次	0.308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38
		第二次	0.327
		第三次	0.337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12
		第二次	0.325
		第三次	0.331
2019-05-06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66
		第三次	0.274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35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320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37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341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27
		第二次	0.316
		第三次	0.327

SDHZ-HJ19E0115

## (二)、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9-05-05	搅拌工序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113.5	4475	0.51
		第二次		128.4	4528	0.58
		第三次		126.7	4590	0.58
	搅拌工序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2.8	4983	0.014
		第二次		3.5	5030	0.018
		第三次		2.3	4952	0.011
2019-05-06	搅拌工序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113.5	4647	0.53
		第二次		138.4	4697	0.65
		第三次		136.5	4746	0.65
	搅拌工序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2.8	4867	0.014
		第二次		3.2	4887	0.016
		第三次		3.3	4898	0.016

##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 <sub>eq</sub>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05-05	1#南厂界	生产	9:35	55.9
	2#西厂界	生产	9:49	56.2
	3#北厂界	生产	9:59	53.8
2019-05-06	1#南厂界	生产	10:16	57.9
	2#西厂界	生产	10:26	56.6
	3#北厂界	生产	10:39	55.8

SDHZ-HJ19E0115

## 四、附表

## (一)、无组织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5-05	第一次	17.4	100.9	4.7	NE	6	0
	第二次	18.1	100.9	4.7	NE	6	0
	第三次	18.7	100.8	4.9	NE	5	0
2019-05-06	第一次	23.4	100.2	0.7	NW	0	0
	第二次	25.9	100.2	0.7	NW	0	0
	第三次	28.9	100.2	0.6	NW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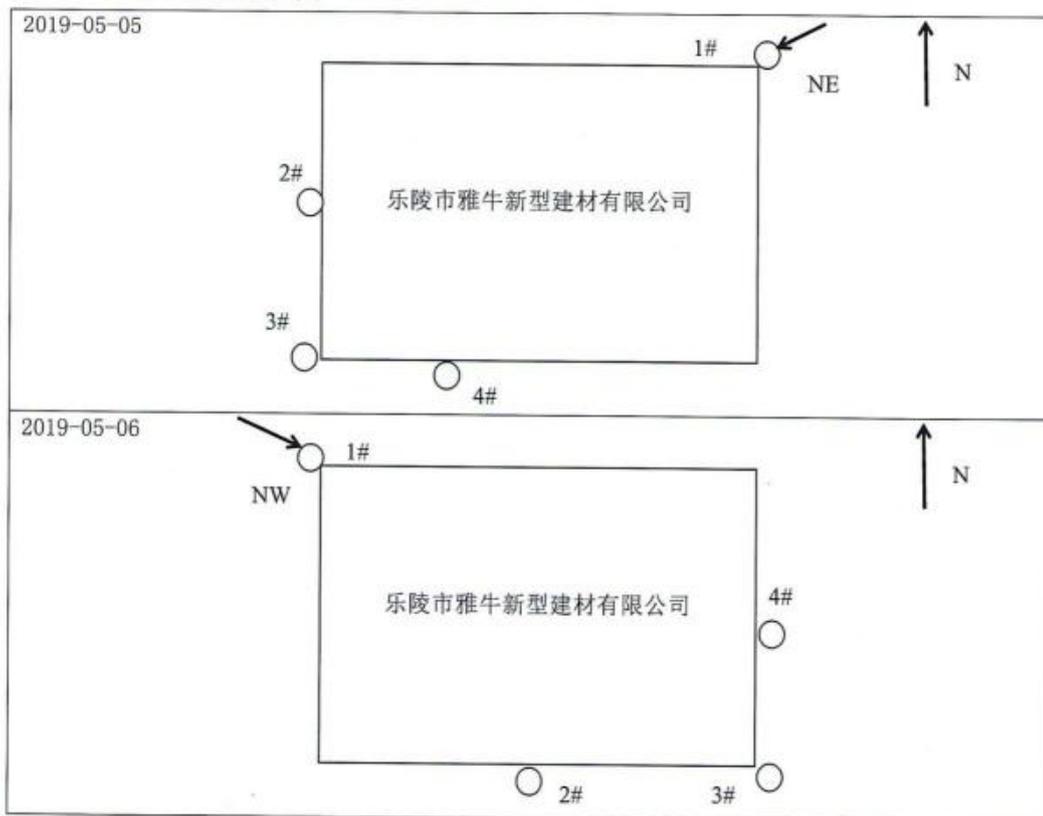
## (二)、固定污染源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温度 (℃)
2019-05-05	搅拌工序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0.40	—	22
		第二次			22
		第三次			22
	搅拌工序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0.40	15.0	23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2
2019-05-06	搅拌工序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0.40	—	22
		第二次			22
		第三次			21
	搅拌工序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0.40	15.0	22
		第二次			22
		第三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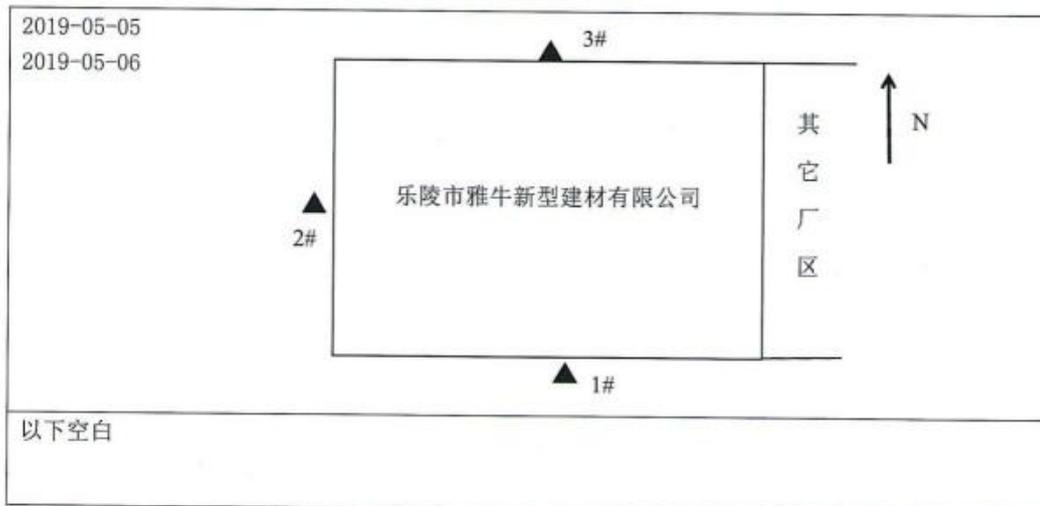
SDHZ-HJ19E0115

### 五、附图

(一)、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光  
用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路以西

（德州德鲁物资有限公司院内 101 号）

电话：0534-2222908

传真：0534-2222908

